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雄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告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49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陳景萍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臺中榮民總醫院	200,000元	339035	109年4月21日